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金湖鎮公所 函

地址：891005金門縣金湖鎮林森路2號
承辦人：陳緯仁
電話：0932970223
傳真：082-330706
電子信箱：chen650705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本所門首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第109001477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有關本所110年度總預算公告案，請惠允協助公告。

說明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四十條辦理。

正本：本所門首公告(行政課)、新市里辦公處、山外里辦公處、溪湖里辦公處、蓮庵里辦公處、料羅里辦公處、新湖里辦公處、正義里辦公處、瓊林里辦公處

副本：

鎮長陳文顧